

臺北市內湖區港華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內湖區港華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 | 劉達逢 | 36年10月11日 | 男 | 臺中市 | 無 | 國立豐原高中畢業 | 美商 NOEC 國民計算機公司 美商 NCR COMPUTER CO. 長維電腦科技公司負責人 港華里培林社區連任 10 屆主委 港華里第 11 屆、12 屆兩任里長 | 1. 配合市政府【公辦都更】推行計劃 2. 聯合里長促請市政府恢復發放重陽敬老金 1500 元或更高金額 3. 清理里內廢棄機車及腳踏車維護里內環境整潔 4. 擴大舉辦環保資源回收活動達到里內乾淨為目的 5. 6 號公園涼亭漏水更新 6. 港華活動中心屋頂漏水翻修 7. 環山路二段 109 巷口至 109 巷 3 弄口（狀元城社區）水溝蓋全部更新 8. 環山路二段 68 巷水溝蓋全部更新 9. 環山路二段 10 巷後巷美化及後山防洪設施 10. 環山路二段 77 號至 109 巷口對面長 150 公尺坡坎美化工程 11. 港華街 26 巷 8-1 至 22-1 號路面柏油更新 |
| 2 |  | 李達信 | 43年04月08日 | 男 | 臺灣省宜蘭縣 | 無 | 海軍官校正期 66 年班畢業。 |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合格，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，內湖及汐止科技大樓物管主任 14 年，大直、南港及內湖社區總幹事 6 年 2 個月。 | 積極照顧老人與弱勢家庭、關心幼兒福利與學子績學獎金、用心爭取地方基層建設、認真加強鄰里安全、康樂改善社區環境、傾聽居民心聲，確實服務港華里民。 |

第 329 投開票所地點：環山路 2 段 68 巷 14 號 1 樓【港華區民活動中心】（港華里 9、17、19-22 鄰） 原住民投開票所 港華里全里

第 330 投開票所地點：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【麗山國中 7 年 19 班教室】（港華里 1-5 鄰）

第 331 投開票所地點：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【麗山國中 7 年 20 班教室】（港華里 6-8、10 鄰）

第 332 投開票所地點：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【麗山國中 8 年 20 班教室】（港華里 11-15 鄰）

第 333 投開票所地點：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【麗山國中 8 年 6 班教室】（港華里 16、18、23-25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| 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